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運輸基建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3 月 8 日第 255/E182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3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現時本澳可用作興建重型貨車及旅遊巴士停泊區的土地有限，然而，本局會持續聽取重型車業界意見，並與相關權限部門積極尋找空間為業界提供交通配套設施。另外，質詢中提及觀光塔街旁的地段屬私人土地，本局不具管理權限。
2. 該重型汽車停車場的輕軌工程已完成，但因場內環境須翻新，且需進一步評估機電設備損壞程度，現階段未能預算停車場重開時間，然而，本局會加快處理相關程序，儘早開放該停車場。

交通事務局代局長

鄭岳威

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